

# 總統府公報

Presidential Office Gazette

本號公報內容於發行日同步登載本府全球資訊網

網址：<http://www.president.gov.tw/>

中華民國97年1月9日（星期三）發行 第6779號



總統府第二局 編印

# 總統府公報

第 6779 號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9 日 (星期三)

## 目 錄

### 壹、總統令

#### 一、公布法律

- (一)修正團體協約法……………2
- (二)增訂並修正戶籍法條文……………10
- (三)增訂並修正土石採取法條文……………13
- (四)修正國營事業管理法條文……………18
- (五)修正公路法條文……………19
- (六)修正民法親屬編條文……………20
- (七)修正預算法條文……………20
- (八)修正家庭暴力防治法條文……………21
- (九)增訂離島建設條例條文……………21
- (十)制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組織法…23
- (十一)制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組織法……………24
- (十二)制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組織法 26
- (十三)制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組織法 27
- (十四)刪除關稅法條文……………28
- (十五)修正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條文……………29

(十六)修正民法親屬編條文.....30  
 (十七)修正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條文.....31  
 (十八)修正漁業法條文.....32  
 (十九)增訂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條文.....32  
 二、任免官員.....33

**貳、專載**

中華民國 97 年中樞開國紀念典禮暨元旦團拜.....35

**參、總統及副總統活動紀要**

一、總統活動紀要.....35  
 二、副總統活動紀要.....37

**肆、總統府新聞稿**.....38

~~~~~

**總 統 令**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9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700000831 號

茲修正團體協約法，公布之。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張俊雄

團體協約法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9 日公布

##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為規範團體協約之協商程序及其效力，穩定勞動關係，促進勞資和諧，保障勞資權益，特制定本法。
- 第 二 條 本法所稱團體協約，指雇主或有法人資格之雇主團體，與依工會法成立之工會，以約定勞動關係及相關事項為目的所簽訂之書面契約。
- 第 三 條 團體協約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之規定者，無效。但其規定並不以之為無效者，不在此限。
- 第 四 條 有二個以上之團體協約可適用時，除效力發生在前之團體協約有特別約定者外，優先適用職業範圍較為狹小或職務種類較為特殊之團體協約；團體協約非以職業或職務為規範者，優先適用地域或人數適用範圍較大之團體協約。
- 第 五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第二章 團體協約之協商及簽訂

- 第 六 條 勞資雙方應本誠實信用原則，進行團體協約之協商；對於他方所提團體協約之協商，無正當理由者，不得拒絕。
- 勞資之一方於有協商資格之他方提出協商時，有下列情形之一，為無正當理由：
- 一、對於他方提出合理適當之協商內容、時間、地點及進行方式，拒絕進行協商。
  - 二、未於六十日內針對協商書面通知提出對應方案，並進行協商。
  - 三、拒絕提供進行協商所必要之資料。
- 依前項所定有協商資格之勞方，指下列工會：

- 一、企業工會。
- 二、會員受僱於協商他方之人數，逾其所僱用勞工人數二分之一之產業工會。
- 三、會員受僱於協商他方之人數，逾其所僱用具同類職業技能勞工人數二分之一之職業工會或綜合性工會。
- 四、不符合前三款規定之數工會，所屬會員受僱於協商他方之人數合計逾其所僱用勞工人數二分之一。
- 五、經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規定裁決認定之工會。

勞方有二個以上之工會，或資方有二個以上之雇主或雇主團體提出團體協約之協商時，他方得要求推選協商代表；無法產生協商代表時，依會員人數比例分配產生。

第七條 因進行團體協約之協商而提供資料之勞資一方，得要求他方保守秘密，並給付必要費用。

第八條 工會或雇主團體以其團體名義進行團體協約之協商時，其協商代表應依下列方式之一產生：

- 一、依其團體章程之規定。
- 二、依其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
- 三、經通知其全體會員，並由過半數會員以書面委任。

前項協商代表，以工會或雇主團體之會員為限。但經他方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協商代表之人數，以該團體協約之協商所必要者為限。

第九條 工會或雇主團體以其團體名義簽訂團體協約，除依其

團體章程之規定為之者外，應先經其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之會員或會員代表過半數出席，出席會員或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或通知其全體會員，經四分之三以上會員以書面同意。

未依前項規定所簽訂之團體協約，於補行前項程序追認前，不生效力。

第十條 團體協約簽訂後，勞方當事人應將團體協約送其主管機關備查；其變更或終止時，亦同。

下列團體協約，應於簽訂前取得核可，未經核可者，無效：

- 一、一方當事人為公營事業機構者，應經其主管機關核可。
- 二、一方當事人為國防部所屬機關（構）、學校者，應經國防部核可。
- 三、一方當事人為前二款以外之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而有上級主管機關者，應經其上級主管機關核可。但關係人為工友（含技工、駕駛）者，應經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核可。

第十一條 團體協約雙方當事人應將團體協約公開揭示之，並備置一份供團體協約關係人隨時查閱。

### 第三章 團體協約之內容及限制

第十二條 團體協約得約定下列事項：

- 一、工資、工時、津貼、獎金、調動、資遣、退休、職業災害補償、撫卹等勞動條件。
- 二、企業內勞動組織之設立與利用、就業服務機構之

- 利用、勞資爭議調解、仲裁機構之設立及利用。
- 三、團體協約之協商程序、協商資料之提供、團體協約之適用範圍、有效期間及和諧履行協約義務。
- 四、工會之組織、運作、活動及企業設施之利用。
- 五、參與企業經營與勞資合作組織之設置及利用。
- 六、申訴制度、促進勞資合作、升遷、獎懲、教育訓練、安全衛生、企業福利及其他關於勞資共同遵守之事項。
- 七、其他當事人間合意之事項。

學徒關係與技術生、養成工、見習生、建教合作班之學生及其他與技術生性質相類之人，其前項各款事項，亦得於團體協約中約定。

第十三條 團體協約得約定，受該團體協約拘束之雇主，非有正當理由，不得對所屬非該團體協約關係人之勞工，就該團體協約所約定之勞動條件，進行調整。但團體協約另有約定，非該團體協約關係人之勞工，支付一定之費用予工會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團體協約得約定雇主僱用勞工，以一定工會之會員為限。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該工會解散。
- 二、該工會無雇主所需之專門技術勞工。
- 三、該工會之會員不願受僱，或其人數不足供給雇主所需僱用量。
- 四、雇主招收學徒或技術生、養成工、見習生、建教合作班之學生及其他與技術生性質相類之人。

五、雇主僱用為其管理財務、印信或機要事務之人。

六、雇主僱用工會會員以外之勞工，扣除前二款人數，尚未超過其僱用勞工人數十分之二。

第十五條 團體協約不得有限制雇主採用新式機器、改良生產、買入製成品或加工品之約定。

第十六條 團體協約當事人之一方或雙方為多數時，當事人不得再各自為異於團體協約之約定。但團體協約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 第四章 團體協約之效力

第十七條 團體協約除另有約定者外，下列各款之雇主及勞工均為團體協約關係人，應遵守團體協約所約定之勞動條件：

- 一、為團體協約當事人之雇主。
- 二、屬於團體協約當事團體之雇主及勞工。
- 三、團體協約簽訂後，加入團體協約當事團體之雇主及勞工。

前項第三款之團體協約關係人，其關於勞動條件之規定，除該團體協約另有約定外，自取得團體協約關係人資格之日起適用之。

第十八條 前條第一項所列團體協約關係人因團體協約所生之權利義務關係，除第二十一條規定者外，於該團體協約終止時消滅。

團體協約簽訂後，自團體協約當事團體退出之雇主或勞工，於該團體協約有效期間內，仍應繼續享有及履行其因團體協約所生之權利義務關係。

第十九條 團體協約所約定勞動條件，當然為該團體協約所屬雇

主及勞工間勞動契約之內容。勞動契約異於該團體協約所約定之勞動條件者，其相異部分無效；無效之部分以團體協約之約定代之。但異於團體協約之約定，為該團體協約所容許或為勞工之利益變更勞動條件，而該團體協約並未禁止者，仍為有效。

第二十條 團體協約有約定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以外之事項者，對於其事項不生前三條之效力。

團體協約關係人違反團體協約中不屬於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約定時，除團體協約另有約定者外，適用民法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團體協約期間屆滿，新團體協約尚未簽訂時，於勞動契約另為約定前，原團體協約關於勞動條件之約定，仍繼續為該團體協約關係人間勞動契約之內容。

第二十二條 團體協約關係人，如於其勞動契約存續期間拋棄其由團體協約所得勞動契約上之權利，其拋棄無效。但於勞動契約終止後三個月內仍不行使其權利者，不得再行使。

受團體協約拘束之雇主，因勞工主張其於團體協約所享有之權利或勞動契約中基於團體協約所生之權利，而終止勞動契約者，其終止為無效。

第二十三條 團體協約當事人及其權利繼受人，不得以妨害團體協約之存在或其各個約定之存在為目的，而為爭議行為。

團體協約當事團體，對於所屬會員，有使其不為前項爭議行為及不違反團體協約約定之義務。

團體協約得約定當事人之一方不履行團體協約所約定義務或違反前二項規定時，對於他方應給付違約金。

關於團體協約之履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適用民法之規定。

第二十四條 團體協約當事團體，對於違反團體協約之約定者，無論其為團體或個人為本團體之會員或他方團體之會員，均得以團體名義，請求損害賠償。

第二十五條 團體協約當事團體，得以團體名義，為其會員提出有關協約之一切訴訟。但應先通知會員，並不得違反其明示之意思。

關於團體協約之訴訟，團體協約當事團體於其會員為被告時，得為參加。

## 第五章 團體協約之存續期間

第二十六條 團體協約得以定期、不定期或完成一定工作為期限，簽訂之。

第二十七條 團體協約為不定期者，當事人之一方於團體協約簽訂一年後，得隨時終止團體協約。但應於三個月前，以書面通知他方當事人。

團體協約約定之通知期間較前項但書規定之期間為長者，從其約定。

第二十八條 團體協約為定期者，其期限不得超過三年；超過三年者，縮短為三年。

第二十九條 團體協約以完成一定工作為期限者，其工作於三年內尚未完成時，視為以三年為期限簽訂之團體協約。

第三十條 團體協約當事人及當事團體之權利義務，除團體協約另有約定外，因團體之合併或分立，移轉於因合併或分立而成立之團體。

團體協約當事團體解散時，其團體所屬會員之權利義務，不因其團體之解散而變更。但不定期之團體協約於該團體解散後，除團體協約另有約定外，經過三個月消滅。

第三十一條 團體協約簽訂後經濟情形有重大變化，如維持該團體協約有與雇主事業之進行或勞工生活水準之維持不相容，或因團體協約當事人之行為，致有無法達到協約目的之虞時，當事人之一方得向他方請求協商變更團體協約內容或終止團體協約。

## 第六章 罰 則

第三十二條 勞資之一方，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經依勞資爭議處理法之裁決認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勞資之一方，未依前項裁決決定書所定期限為一定行為或不行為者，再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仍未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三條 本法施行前已簽訂之團體協約，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除第十條第二項規定外，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第三十四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9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700000841 號

茲增訂戶籍法第十七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十二條、第二十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六條及第六

十一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張俊雄  
內政部部长 李逸洋

戶籍法增訂第十七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十二條、第二十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六條及第六十一條條文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9 日公布

第十二條 人民依本法向戶政機關申請閱覽戶籍登記資料、請領戶籍謄本、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結婚證明書、離婚證明書，應繳納規費；其收費標準，由內政部定之。

第十七條之一 已辦理結婚登記或離婚登記者，當事人得向戶籍所在地戶政事務所申請結婚證明書或離婚證明書。

第二十條 遷出戶籍管轄區域三個月以上時，應為遷出登記。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為遷出登記：

- 一、因公派駐國外服務人員及其眷屬。
- 二、因服兵役、國內就學或經矯正機關收容。
- 三、隨本國籍遠洋漁船出海作業。

出境二年以上，除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三款所定情形外，應為遷出登記；出境人口持我國以外護照入境期間，仍列入出境二年期間計算。

第二十八條 戶籍登記之申請，應向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遷出登記，得向遷入地戶政事務所為之。

- 二、經內政部公告指定項目之登記，得向戶籍所在地以外之戶政事務所為之。
- 三、雙方在國內未曾設戶籍，在國內結婚或離婚者，其結婚、離婚登記，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為之。
- 四、雙方或一方在國內現有或曾有戶籍，在國外結婚或離婚者，得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核轉戶籍地或原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或離婚登記。
- 五、雙方在國內未曾設戶籍，在國外結婚或離婚者，得向駐外館處申請核轉內政部指定之中央政府所在地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或離婚登記。

第三十五條 結婚登記，以雙方當事人為申請人。但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以前結婚或其結婚已生效者，得以當事人之一方為申請人。

第三十六條 離婚登記，以雙方當事人為申請人。但經判決離婚確定或其離婚已生效者，得以當事人之一方為申請人。

第四十四條 應辦理戶籍登記事項，無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但書、第三十六條但書、第三十八條、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三條之申請人時，得以利害關係人為申請人。

第四十六條 申請人不能親自申請登記時，得以書面委託他人為之。

認領、終止收養、結婚或離婚登記之申請，不適用前項規定。但認領、終止收養、第三十五條但書結婚登記或第三十六條但書離婚登記之申請，有正當理由，經戶政事

務所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一條 本法除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修正之第十二條、第十七條之一、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五條、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六條自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施行者外，自公布日施行。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9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700000851 號

茲增訂土石採取法第七條之一及第七條之二條文；並修正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第十條、第十四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張俊雄  
經濟部部長 陳瑞隆

土石採取法增訂第七條之一及第七條之二條文；並修正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第十條、第十四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9 日公布

第 三 條 土石採取，應依本法取得土石採取許可。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採取少量土石供自用者。
- 二、實施整地與工程就地取材者。
- 三、礦業權者在礦區內採取同一礦床共生之土石者。
- 四、因天災事變緊急搶修公共工程所需者。
- 五、政府機關辦理重要工程所需者。

六、磚、瓦或窯業，開採土石自用者。

前項各款土石採取地點、面積、數量、期間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四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土石：指礦業法第三條所列各礦以外之土、砂、礫及石等天然資源。

二、陸上土石：指賦存於陸地之土石。

三、河川及水域土石：指賦存於河川區域及湖泊之土石。

四、濱海及海域土石：指賦存於濱海及濱海以外海域之土石。

五、土石採取區：指經主管機關許可採取土石之區域。

六、土石採取場：指土石採掘、儲存及附屬於場內搬運、碎解、洗、選作業之場所。

七、土石採取人：指取得土石採取許可者。

八、土石採取場負責人：指實際綜理土石採取場業務者。

九、土石採取場技術主管：指主辦土石採取場技術及安全管理業務之技術人員。

十、總量管制：指在一定區域內，對該區域土石採取總容許量所作之限制措施。

第 六 條 河川及水域之土石採取許可期限，最長以三年為限，期滿不得展延。

陸上土石、濱海及海域土石之土石採取許可期限，最

長以十年為限；期滿申請展延者，亦同。

第七條之一 主管機關應公共工程進行及經濟發展需要，得選定地點會同水利、漁業、水土保持、交通、環境保護、土地使用與管理及其他相關機關實地勘查同意後，劃設土石採取專區。

前項土石採取專區，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劃設者，應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

土石採取專區內之私有土地，由主管機關依法辦理徵收；公有土地者，應辦理撥用。

土石採取專區，由主管機關規劃土石採取之開採方式，並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審核及非都市土地分區與用地編定之變更或都市計畫變更程序後，公告受理申請土石採取許可。

土石採取專區內申請採取土石者，應依主管機關規劃方式申請開採，免重複依前項各該程序辦理。

前項土石採取人於經許可開採時起，視為水土保持法之義務人及環境影響評估法之開發單位，並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辦理開發單位之變更。

第三項私有土地所有人經土石採取人同意者，得以徵收補償費為出資，作為土石採取人之股東或合夥人。

第七條之二 前條土石採取專區為中央主管機關劃設者，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受理審查及核發土石採取許可，並負責專區內土石採取區之監督管理事務；土石採取專區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劃設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之。

中央主管機關劃設之土石採取專區內，其土石採取之

申請、監督管理及處罰，準用本法之規定。

第十條 申請土石採取許可者，應檢具下列書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之；書件不齊全者，應不受理：

- 一、申請書及申請區域圖。
- 二、規費繳納收據。
- 三、土石採取計畫書圖。
- 四、申請土石採取區域之土地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之同意書或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准許使用或同意規劃之證明文件，其申請採取海域土石者，免附。
- 五、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有關文件。

前項申請人申請在他人礦區內採取土石者，應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之期限內，提出礦業權者之同意書。但在他人礦區內採取不同一礦床之土石，無法取得同意書者，應敘明理由，附其曾接洽礦業權者之證明文件。

第一項第三款土石採取計畫書圖，應由依法登記執業之採礦工程技師或其他相關專業技師簽證。

第十四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申請土石採取許可案時，應會同水利、漁業、水土保持、交通、環境保護、土地使用、管理及其他相關機關實地勘查，經依法審核認無違反主管法令情事者，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核後核發土石採取許可證。

第二十四條 土石採取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核後，廢止其土石採取許可：

- 一、造成環境、生態明顯影響，經查屬實，並經通知改善而不改善或經改善無效。

- 二、未依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申請核發土石採取場登記證。
- 三、取得土石採取場登記證滿六個月以上未開工或開工後自行停工六個月以上。但有正當理由報經核准者，不在此限。
- 四、未自行經營土石採取或超越土石採取區採取。
- 五、土石採取場之作業未按核定之土石採取計畫實施，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或無法改善。
- 六、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三十四條規定通知部分或全部停工而不遵行。
- 七、未依規定繳納公有土地租金或使用費。
- 八、土石採罄或無繼續經營意願未依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
- 九、未依第四十八條規定繳納環境維護費，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於一個月內補繳，而未依限繳納。

第三十三條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維護水源、水利、交通安全、都市發展、環境景觀或其他公益需要，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劃定土石禁採區；其因而致土石採取人受有損害者，該土石採取人得向申請劃定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請求相當之補償。

中央主管機關為維持或調節土石供需平衡，得依職權劃定土石禁採區；其因而致土石採取人受有損害時，應予補償。

第一項土石採取人與申請劃定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

補償發生爭議時，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處理。

禁採區劃定後，土石採取區位於禁採區內者，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廢止其全部或一部土石採取許可。

劃定禁採區以外之賸餘土石區，如有經營價值欲繼續經營者，土石採取人應重新造送賸餘土石區土石採取計畫書圖，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換發土石採取許可證及土石採取場登記證；其有效期限，以原核准日期為限。

前項賸餘土石區土石採取計畫書圖應包括事項，準用第十一條之規定。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9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700002211 號

茲修正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三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張俊雄  
經濟部部長 陳瑞隆

### 國營事業管理法修正第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9 日公布

- 第 三 條 本法所稱國營事業如下：
- 一、政府獨資經營者。
  - 二、依事業組織特別法之規定，由政府與人民合資經營者。
  - 三、依公司法之規定，由政府與人民合資經營，政府資本超過百分之五十者。

其與外人合資經營，訂有契約者，依其規定。

政府資本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但由政府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者，立法院得要求該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至立法院報告股東大會通過之預算及營運狀況，並備詢。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9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700002221 號

茲修正公路法第五十八條及第六十五條條文，公布之。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張俊雄  
交通部部長 蔡 堆

### 公路法修正第五十八條及第六十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9 日公布

第五十八條 公路主管機關為維護公路之安全及暢通，應於必要地點設置標誌、標線、號誌、護欄及行車分隔設施等交通安全工程設施，並得視實際需要劃設車輛專用道。

公路主管機關得依自行車與行人之需求，於既有路面內或另以替代道路方式，設置可供自行車及行人安全通行之專用道。

第六十五條 汽車所有人應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之規定，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電車所有人應於申請公路主管機關發給牌照使用前，依交通部所定之金額，投保責任險。

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業與遊覽車客運業，

皆應投保乘客責任保險；其最低投保金額，由交通部定之。  
。未依規定投保乘客責任保險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9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700002231 號

茲修正民法親屬編第一千一百二十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張俊雄

### 民法親屬編修正第一千一百二十條條文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9 日公布

第一千一百二十條 扶養之方法，由當事人協議定之；不能協議時，由親屬會議定之。但扶養費之給付，當事人不能協議時，由法院定之。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9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700002241 號

茲修正預算法第九十三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張俊雄

### 預算法修正第九十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9 日公布

第九十三條 司法院得獨立編列司法概算。

行政院就司法院所提之年度司法概算，得加註意見，  
編入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併送立法院審議。

司法院院長認為必要時，得請求列席立法院司法及法  
制委員會會議。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9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700002251 號

茲修正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十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張俊雄  
內政部部長 李逸洋

### 家庭暴力防治法修正第十條條文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9 日公布

第 十 條 被害人得向法院聲請通常保護令、暫時保護令；被害  
人為未成年人、身心障礙者或因故難以委任代理人者，其  
法定代理人、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姻親，得為其向法院聲  
請之。

檢察官、警察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向  
法院聲請保護令。

保護令之聲請、撤銷、變更、延長及抗告，均免徵裁  
判費，並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二十三第四項規定。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9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700002261 號

茲增訂離島建設條例第十條之一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張俊雄

### 離島建設條例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9 日公布

第十條之一 為促進離島之觀光，在澎湖、金門及馬祖地區設置離島免稅購物商店者，應經當地縣（市）主管機關之同意後，向海關申請登記，經營銷售貨物予旅客，供攜出離島地區。

離島免稅購物商店進儲供銷售之貨物，應依關稅法規  
定辦理保稅進儲保稅倉庫。

離島免稅購物商店銷售貨物，營業稅稅率為零。

離島免稅購物商店自國外或保稅區進儲供銷售之貨物，在一定金額或數量範圍內銷售予旅客，並由其隨身攜出離島地區者，免徵關稅、貨物稅、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

離島免稅購物商店進儲供銷售國內產製之貨物，在一定金額或數量範圍內銷售予旅客，並由其隨身攜出離島地區者，免徵貨物稅、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

離島免稅購物商店設置之資格條件、申請程序、登記與變更、前二項所定之一定金額或數量、銷售對象、通關程序、提貨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離島免稅購物商店違反依前項所定辦法有關登記之申請、變更或換發、銷售金額、數量或對象、通關程序、提

貨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者，海關得予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連續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為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離島免稅購物商店銷售予旅客之貨物，其數量或金額超過第四項及第五項之限額者，應依關稅法、貨物稅條例、菸酒稅法、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計算稅額，由旅客補繳關稅、貨物稅、菸酒稅、菸品健康福利捐及營業稅後，始得攜出離島地區。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9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700002271 號

茲制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組織法，公布之。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張俊雄

###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組織法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9 日公布

第一條 本法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以下簡稱本局）掌理下列事項之擬訂、規劃及執行：

- 一、銀行、金融控股公司、信用合作社、票券商、信託業、金融資產與不動產證券化業務之監督及管理。

- 二、外國銀行分行與代表人辦事處之監督及管理。
- 三、金融卡片業務與機構之監督及管理。
- 四、金融資產服務公司之認可及管理。
- 五、經營銀行間徵信資料處理交換服務事業、存款保險事業之監督及管理。
- 六、會同交通部對郵政儲金匯兌業務之監督及管理。
- 七、外匯行政之監督及管理。
- 八、與本局業務有關金融機構檢查報告之處理及必要之追蹤、考核。
- 九、與本局業務有關之消費者保護工作。
- 十、與前九款相關之事業、財團法人、同業公會等機構及業務之監督及管理。

- 第 三 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局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 第 四 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 第 五 條 本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 第 六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9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700002281 號

茲制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組織法，公布之。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張俊雄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組織法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9 日公布

- 第 一 條 本法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制定之。
- 第 二 條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本局）掌理下列事項之擬訂、規劃及執行：
- 一、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募集、發行、上市、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監督及管理。
  - 二、期貨交易契約之審核與買賣之監督及管理。
  - 三、證券業與期貨業之監督及管理。
  - 四、外資投資國內證券與期貨市場之監督及管理。
  - 五、證券業、期貨業同業公會與相關財團法人之監督及管理。
  - 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有價證券信用交易之監督及管理。
  - 七、會計師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之監督及管理。
  - 八、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之保護。
  - 九、與本局業務有關之金融機構檢查報告之處理及必要之追蹤、考核。
  - 十、其他有關證券業與期貨業之監督及管理。
- 第 三 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局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 第 四 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 第 五 條 本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 第 六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9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700002291 號

茲制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組織法，公布之。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張俊雄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組織法**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9 日公布

第 一 條        本法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第二十八條  
                                  規定制定之。

第 二 條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以下簡稱本局）  
                                  掌理下列事項之擬訂、規劃及執行：

- 一、保險業之監督及管理。
- 二、保險商品之審查、監督及管理。
- 三、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住宅地震保險之監督及管理。
- 四、保險業各項準備金提存、費率釐訂、精算統計與清償能力之監督及管理。
- 五、與第一款機構或業務有關之財團法人、同業公會之監督及管理。
- 六、與本局業務有關之消費者保護工作。
- 七、與本局業務有關之金融機構檢查報告之處理及必要之追蹤、考核。
- 八、其他有關保險業之監督及管理。

第 三 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局長二

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第 四 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第 五 條 本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 六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9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700002301 號

茲制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組織法，公布之。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張俊雄

###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組織法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9 日公布

第 一 條 本法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第二十九條  
第一項規定制定之。

第 二 條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以下簡稱本局）  
掌理下列事項之擬訂、規劃及執行：

- 一、金融控股公司、銀行業、證券業、期貨業及保險業金融檢查制度之建立。
- 二、金融控股公司、銀行業、證券業、期貨業及保險業之檢查。
- 三、銀行業、證券業、期貨業及保險業海外分支機構之檢查。
- 四、金融控股公司、銀行業、證券業、期貨業及保險業申報報表之稽核。

- 五、金融控股公司、銀行業、證券業、期貨業及保險業所報內部稽核報告及內部稽核相關事項之處理。
- 六、金融控股公司、銀行業、證券業、期貨業及保險業檢查報告之追蹤、考核。
- 七、金融檢查資料之蒐集及分析。
- 八、其他有關金融檢查之事項。

第 三 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局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第 四 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第 五 條 本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 六 條 本法施行前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經行政院專案核准轉任本局之各項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及格人員，自轉任之日起，得不受公務人員考試法、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各項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規則有關特考特用及轉調規定之限制。但再轉調時，仍應以原特種考試及格人員得分發之機關及本局之職務為限。

第 七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9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700002311 號

茲刪除關稅法第八十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張俊雄  
財政部部長 何志欽

關稅法刪除第八十條條文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9 日公布

第八十條 (刪除)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9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700002321 號

茲修正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條文，公布之。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張俊雄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修正第四條條文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9 日公布

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七人，均為專任，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特任，對外代表本會；一人為副主任委員，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其餘委員，職務比照第十三職等。委員任期為四年，任滿得連任。但本法第一次修正後，第一次任命之委員，其中三人之任期為二年。

本會委員應具電信、資訊、傳播、法律或財經等專業學識或實務經驗。委員中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本會委員由行政院院長提名，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之。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由委員互選產生後任命之。

本會委員自本法第一次修正後不分屆次，委員任滿三個月前，應依第三項程序提名任命新任委員。如因立法院不同意或出缺致委員人數未達足額時，亦同。

本會委員任期屆滿未能依前項規定提任時，原任委員

之任期得延至新任委員就職前一日止，不受第一項任期之限制。

第三項規定之行使同意權程序，自立法院第七屆立法委員就職日起施行。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9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700002331 號

茲修正民法親屬編第一千零五十二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張俊雄

### 民法親屬編修正第一千零五十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9 日公布

第一千零五十二條 夫妻之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他方得向法院請求離婚：

- 一、重婚。
- 二、與配偶以外之人合意性交。
- 三、夫妻之一方對他方為不堪同居之虐待。
- 四、夫妻之一方對他方之直系親屬為虐待，或夫妻一方之直系親屬對他方為虐待，致不堪為共同生活。
- 五、夫妻之一方以惡意遺棄他方在繼續狀態中。
- 六、夫妻之一方意圖殺害他方。
- 七、有不治之惡疾。
- 八、有重大不治之精神病。
- 九、生死不明已逾三年。

十、因故意犯罪，經判處有期徒刑逾六個月確定。

有前項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責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9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700002341 號

茲修正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四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張俊雄

###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修正第四條條文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9 日公布

第 四 條 受理財產申報之機關（構）如下：

- 一、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八款、第九款所定人員、第五款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或相當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各級政府機關首長、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及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第六款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及附屬機構首長、第七款軍事單位少將編階以上之各級主官、第十款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之法官、檢察官之申報機關為監察院。
- 二、前款所列以外依第二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應申報財產人員之申報機關（構）為申報人所屬機關（構）

)之政風單位；無政風單位者，由其上級機關(構)之政風單位或其上級機關(構)指定之單位受理；無政風單位亦無上級機關(構)者，由申報人所屬機關(構)指定之單位受理。

三、總統、副總統及縣(市)級以上公職候選人之申報機關為各級選舉委員會。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9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700002351 號

茲修正漁業法第四十一條條文，公布之。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張俊雄

### 漁業法修正第四十一條條文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9 日公布

第四十一條 本法所稱娛樂漁業，係指提供漁船，供以娛樂為目的者，在水上或載客登島嶼、礁岩採捕水產動植物或觀光之漁業。

前項經營娛樂漁業之漁業人，應向主管機關申領執照。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9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700002361 號

茲增訂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十九條之四條文，公布之。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張俊雄  
經濟部部長 陳瑞隆

##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增訂第十九條之四條文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9 日公布

第十九條之四 公司股東取得符合本條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正前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之新發行記名股票，於公司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收回股票時，上市、上櫃公司應依減資日之收盤價格，未上市、未上櫃公司應依減資日公司股票之每股資產淨值，計入減資年度該股東之所得額課稅。但減資日之收盤價格或資產淨值高於股票面額者，依面額計算。

前項規定，於獎勵投資條例施行期間取得之緩課股票，準用之。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

任命李四川為臺北縣政府簡任第十一職等局長。

任命邱炳春為高雄縣政府簡任第十職等秘書。

任命鄭明源為澎湖縣政府農漁局簡任第十一職等局長。

任命徐嘉玲、許彩亮、吳德麟、陳翠鳳、姜庭齡、呂侑軒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楊國慶、陶振新、逢蓮花、張自立、陳慧玲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許淑滿、姚秀華、刁淑貞、張文蘭、陳力揚、周文旗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曾正明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廖素珠、賴進福、陳雅萍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金亦龍、范瑞昭、林媛卿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明智、廖郁淳、張宏麟、歐妙玲、王益助、郝毓文、翁牽

治、羅淑瑤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徐慧珠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孟翰、黃兆永、徐瑞美、李瑤庚、藍燕珍、邱素敏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雪花、彭慶福、王秀凌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美琪、郭興典、張麗靖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麗華、吳員綠、梁玲嘉、紀金滿、歐忞誼、羅秋香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賴慶裕、曾勇倫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麗華、蔡素芬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顏仙岑、廖淑玲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惠如、沈素珍、吳秉芳、施慶忠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魏杏芬、黃寶吉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蔡豐懋、張淑惠、黃宏裕、許惠萍、邱敏靖、涂秀玲、王秉星、黃月英、黃中和、蔡銘育、張建育、蔡炎樵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盧麗敏、蘇文卿、吳秀琴、許麗修、龔說霞、蔡麗容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彭吉珠、謝昕庭、溫富賢、林志財、李志民、謝瑞敏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鈺婷、黃富彥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俊雄、李俊華、葉光宗、楊鄭朝誠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許明榮、張意雄、王強生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吳惠琴為薦任公務人員。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張俊雄



**記事期間：**

**96 年 12 月 28 日至 97 年 1 月 3 日**

**12 月 28 日（星期五）**

- 蒞臨第11屆國家講座主持人暨第51屆學術獎得獎人頒獎典禮致詞並頒發國家講座主持人獎牌（台北市福華國際文教會館）
- 前往彰化縣員林鎮員林禪寺參香（彰化縣員林鎮）
- 前往彰化縣溪湖鎮奉天宮參香（彰化縣溪湖鎮）
- 前往彰化縣二林鎮仁和宮參香（彰化縣二林鎮）

**12 月 29 日（星期六）**

- 前往台北市士林區慈誠宮參香（台北市士林區）
- 前往台北縣板橋市大井頭福德祠參香（台北縣板橋市）

**12 月 30 日（星期日）**

- 接受台中市大千電台專訪，專訪內容並於12月31日下午5時10分播出（台中市）

**12 月 31 日（星期一）**

- 蒞臨「大港拼場 世載好運—2008高雄跨年晚會」致詞（高雄市「海洋之心」）

**1 月 1 日（星期二）**

- 偕同副總統參加中華民國97年元旦升旗典禮（總統府前廣場）
- 主持中華民國97年開國紀念典禮暨元旦團拜並發表元旦祝詞（總統府）
- 蒞臨國立台灣民主紀念館「民主開門」特展開幕典禮致詞並參觀報禁解除20週年特展及人權特展（台北市國立台灣民主紀念館）

- 蒞臨「2008中華民族聯合祭祖大典」致詞（桃園縣林口體育館）
- 視察高鐵橋下聯外道路（台31線）由台66線延伸至台1線工程聽取交通部公路總局張副局長及蔡部長簡報（桃園縣楊梅鎮）
- 蒞臨「第56屆國際青商會台灣總會會長、理監事、執行長暨參議會、特友會主席宣誓就職典禮」致詞並頒發證書（高雄市金典酒店）

**1月2日（星期三）**

- 日前接受法國「法蘭西24（France 24）國際新聞台」駐北京特派員Sébastien Le Belzic專訪，訪談內容已於該台播出
- 接見國際青商會（JCI）2008年世界主席漢倫（Graham Hanlon）及中華民國總會第56屆總會長當選人杜國良

**1月3日（星期四）**

- 無公開行程

~~~~~  
**副總統活動紀要**  
~~~~~

**記事期間：**

**96年12月28日至97年1月3日**

**12月28日（星期五）**

- 無公開行程

**12月29日（星期六）**

- 蒞臨嘉義縣太保市華濟醫院12週年院慶致詞（嘉義縣太保市）
- 蒞臨第6屆台灣全國及各縣市十大傑出企業經理人頒獎典禮致詞（台中市潮港城餐廳）

**12月30日（星期日）**

- 參觀屏東縣原住民特色產業嘉年華會（高雄市夢時代廣場）
- 蒞臨陽明高雄海洋探索館開館典禮致詞（高雄市旗津區）

**12月31日（星期一）**

- 蒞臨台北市圓山飯店跨年舞會致詞（台北市圓山飯店）

**1月1日（星期二）**

- 陪同總統參加中華民國97年元旦升旗典禮（總統府前廣場）
- 出席中華民國97年開國紀念典禮暨元旦團拜（總統府）
- 蒞臨「2008中華民族聯合祭祖大典」（桃園縣林口體育館）

**1月2日（星期三）**

- 無公開行程

**1月3日（星期四）**

- 無公開行程

~~~~~  
**總統府新聞稿**  
~~~~~

**總統參加第11屆國家講座主持人暨第51屆學術獎得獎人頒獎典禮**

中華民國96年12月28日

陳總統水扁先生今天上午參加第11屆國家講座主持人暨第51屆

學術獎得獎人頒獎典禮，除應邀致詞，並代表政府與人民頒發國家講座主持人獎牌。

第 11 屆國家講座主持人共 9 位，包括：社會科學－洪茂蔚；數學及自然科學－李光華、林文偉、郭鴻基；生物及醫農科學－王榮德、楊泮池；工程及應用科學－李琳山、祁姓、顏鴻森。

總統致詞表示，提升國家競爭力除了靠教育水準的提升外，更需要產、官、學界的相輔相成。他期許各大學校院能更積極、更靈活地結合其他研究機構或產業界，整合資源，形成更完整堅實的團隊，發展大型的創新研究。也希望「國家講座」及「學術獎」能夠成為國內學術發展的最佳動力之一，讓整體的學術研究水準與風氣能夠向上提升。

總統致詞內容全文為：

很高興能和各位學術界的菁英齊聚一堂，並與行政院張院長共同代表政府與人民頒發「國家講座」及「學術獎」兩個重要的獎項，來親自恭喜 22 位得獎人，以優異的學術成就，經過公正嚴謹的審核贏得各界肯定。

各位得獎人長期投入研究及教學工作，對國家學術研究的發展以及提昇台灣的國際競爭力，作出了非常卓越的貢獻。根據世界經濟論壇（WEF）不久前在日內瓦所發布的「2007--2008 全球競爭力報告」指出，台灣最大的競爭力來自教育與創新，這與政府一貫的國家發展策略一致。在教育方面，台灣屬於全球入學註冊率最高的國家，基礎教育及深造教育註冊率分居全球第 3 及第 5。台灣教育制度品質，特別是數學及科學教育也非常優秀，奠定並強化了創新的基礎，具體展現在極高的平均個人專利權之上，我們的實用專利權高居全球第 3 位。

「國家講座」是教育部目前所頒贈的最高學術獎項，除了肯定獲獎人的學術成就與貢獻外，更期待藉由聘用獲獎人在大學裡授課講學，啟迪更多莘莘學子，分享智慧與經驗。而「學術獎」是國內歷史最悠久的學術榮譽，已有 51 年，是對得獎人終身學術研究成果的肯定。

在座各位得獎人不但是高等教育學術精進及提昇的一股堅實力量，各位的研究精神更值得各界學習。雖然大家成長在不同年代、鑽研於不同學科領域，除不斷精進於學術研究的提升外，也積極關注社會，為國家造育英才。令人欣喜的是，近年來有越來越多的女性學者，在各學術領域出類拔萃，今年度「學術獎」13 位得獎者中，女性即占 6 名，包含人文及藝術、社會科學、數學及自然科學及生物醫農，類別相當廣泛，顯見女性在學術發展上已不遑多讓。

當然，提升國家競爭力除了靠教育水準的提升外，更需要產、官、學界的相輔相成。希望各大學校院能更積極、更靈活地結合其他研究機構或產業界，整合資源，形成更完整堅實的團隊，發展大型的創新研究。我們也希望「國家講座」及「學術獎」能夠成為國內學術發展的最佳動力之一，讓整體的學術研究水準與風氣能夠向上提升。

最後，再次感謝大家的出席並恭喜各位得獎人，也要向長期支持得獎人潛心研究的家人致敬，因為有大家的默默支持與鼓勵，在座的各位今日才有豐碩的成果。祝福大家新年快樂、身體健康、闔家平安。

---

---

編輯發行：總統府第二局

地 址：台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122 號

電 話：(02) 23206254

(02) 23113731 轉 6252

傳 真：(02) 23140748

印 刷：九茹印刷有限公司

本報每週三發行（另於非公報發行日公布法律時增刊）

定 價：每份新臺幣 35 元

半年新臺幣 936 元

全年新臺幣 1872 元

國內郵寄資費內含(零購、掛號及國外郵資外加)

郵政劃撥儲金帳號：18796835

戶 名：總統府第二局

---

零購請洽總統府第二局或政府出版品展售門市

國家書坊台視總店 /105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3 段 10 號 B1 / (02) 25781515 轉 284

五南文化廣場台中總店 /400 台中市中山路 6 號 / (04) 22260330 轉 27

五南文化廣場台大法學店 /100 台北市銅山街 1 號 / (02) 33224985

五南文化廣場逢甲店 /407 台中市河南路 2 段 240 號 / (04) 27055800

五南文化廣場高雄店 /800 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 290 號 / (07) 2351960

五南文化廣場屏東店 /900 屏東市民族路 104 號 2 樓 / (08) 7324020

---

ISSN 1560-3792



9 771560 379004



00035

臺 灣 郵 政  
台北誌字第 861 號  
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GPN：

2000100002